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财务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财务管理，全面、系统地反映协会业务活动开展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财务报告，是指反映协会阶段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的一系列文件。

第三条 协会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财务会计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相关规定开展，财务报告应在规范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。

第四条 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应全面、详实、准确并核对无误，做到内容完整、数据真实、计算准确。

第五条 财务报告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，对会计报表中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确认、计量和报告，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。

第六条 编制财务报告，应当关注会计政策的变化和协会发生的重大事项，并依据事实如实记录和编制相关内容，不得隐瞒或虚报重大财务事项。

第七条 原则上每年应编制年度财务报告，必要时编制半年度、季度或月度财务报告。

第八条 年度财务报告由报告、会计报表等构成，其中

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等。年度财务报告应内容全面，记录和资料完整，格式规范，财务收支情况、结余金额应真实准确。

第九条 财务报告由会计负责编制，编制完成并经财务负责人复核后，报协会秘书长审核和理事长，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，并按民政部、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年检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本协会章程及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